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18-021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8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6月2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。

审议事项：

(一)提案名称

- 1、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；
- 3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- 4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
- 6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制定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(二)其他内容

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5日